



# 喀左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喀政土字[2022]32号

## 关于喀左县 2022 年度第 32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需将我县农用地 0.3131 公顷(含耕地 0.31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31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31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0.3131 公顷，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我县承诺该项目用地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分散布局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

我县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确认用地项目属实，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附件：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联系人：谢飞

联系电话：0421-4823950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